

2026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分馆运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分馆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621020001882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8820-XM001
- 2.项目名称：2026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分馆运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3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0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分馆运营项目	130	1项	1) 按照市、区公共文化效能考核指标要求及街道工作需要,对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2处(位于老山东里小区入口处的综合文化中心和位于老山东里北社区一层的街道图书分馆)进行运营管理。 2) 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两馆”的场地管理、档案管理、日常活动开展、文化团队培训、图书阅览、网络信息服务等方面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3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3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3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最长30分钟, 超出时间未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

责任)，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录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2.8 最后报价填报

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后持续关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二次报价环节的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提交至本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南路 18 号

联系方式：李娇，889703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 6 层 601 房间

联系方式：张吉荣、郭佳钰，188031333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吉荣、郭佳钰

电话：188031333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6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分馆运营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分馆运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分馆运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110950899010401 退还保证金方式：电汇。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2）成交方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认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张吉荣、郭佳钰，18803133394；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 6 层 601 房间。</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人 收费标准：共计 <u>16571</u> 元； 缴纳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服务费汇款账户：（请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11050164360000001661</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

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认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
5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不允许
6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响应文件中没有虚假失实材料	不允许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8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

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20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 满分为20分(未提供业绩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理解及分析	7分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说明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 理解全面、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7分; 理解较全面、分析较透彻、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5分; 理解基本全面、分析不透彻、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 理解分析差、解决方案不能实现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方案	2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进行理解与分析后, 提供详尽的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服务需求应答详细完善, 方案完整, 针对性强, 服务内容全面, 得20分; 服务需求应答较详细完善, 方案较完整, 针对性较强, 服务内容较全面, 得16分; 服务需求应答基本详细完善, 方案基本完整, 针对性较差, 服务内容基本全面, 得12分; 服务需求应答较简单, 方案较粗略, 针对性较差, 服务内容不全面, 得8分; 服务需求应答简单, 方案粗略, 针对性差, 服务内容不全面, 得4分; 未提供方案, 得0分。	
		活动类服务策划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提出有针对性的策划方案: 方案具体完善、内容新颖、艺术性强、紧抓时代潮流得10分; 方案较完善、内容较新颖、艺术性较强、较符合时代潮流得7分; 方案基本完善、内容普通、艺术性较弱、符合时代潮流得4分; 方案不完善、内容陈旧、艺术性弱、跟不上时代潮流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制度	7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制度。 培训计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制度完善得7分; 培训计划较科学合理、有较好的针对性、制度较完善得5分;	

				<p>培训计划合理、针对性较弱、制度基本完善得 3 分；</p> <p>培训计划不合理、无针对性、制度不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团队	6 分	<p>方案包括项目管理团队设置、人员配备、岗位设置、工作职责等内容。</p> <p>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经验丰富、符合现项目需求、描述清晰，得 6 分；</p> <p>人员配备较充足、职责分工较明确、项目经验较丰富、符合现项目需求、描述较清晰，得 4 分；</p> <p>人员配备不够充足、职责分工基本明确、项目经验不丰富、基本符合现项目需求、描述粗糙，得 2 分；</p> <p>人员配备不充足、一人多岗、项目经验不丰富、不符合现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保证方案	10 分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整体质量保障方案：①质量目标明确；②保证措施全面；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④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⑤管理运作流程清晰</p> <p>质量保证方案详细,服务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10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基本详细,服务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较强得7分；</p> <p>质量保证方案简单,服务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低得4分；</p> <p>方案应答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10 分	<p>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设置是否周全、高效，从以下五项提出解决方案：</p> <p>①应急保证措施②组织机构及职责③处理程序④善后措施⑤应急预案</p> <p>应急预案措施全面、机构健全、方案详细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措施全面、机构较健全、方案较详细得 7 分；</p> <p>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全面、机构基本健全、方案简单得 4 分；</p> <p>应急预案措施不全面、机构不健全、方案简单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3	报价 (10 分)	价格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分项目报价总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1.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本项目使用分项报价的总价计算价格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2026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分馆运营项目

采购预算：130万元。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基本要求

1、采购目标

为推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质增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满足所属辖区居民的公共文化需求，老山街道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1) 按照市、区公共文化效能考核指标要求及街道工作需要，对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2处(位于老山东里小区入口处的综合文化中心和位于老山东里北社区一层的街道图书分馆)进行运营管理。

2) 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两馆”的场地管理、档案管理、日常活动开展、文化团队培训、图书阅览、网络信息服务等方面。

2、场地管理和岗位服务

为提升场地服务水平与能力，实现错时开放，以更好满足居民的文化要求，由社会力量承接日常场馆管理，做好开放服务、环境维护、信息公开、设施维护等内容，要求全面提升免费开放水平，针对全时段开放予以保障，服务规范、管理高效、群众满意。

1) 场地管理范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街道图书馆分馆。

2) 场地免费开放：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70小时，且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含国家法定假期），因故闭馆或调整时间须提前1周向街道主管部门申请，获得允许后方可执行。未经街道允许场馆不能按照开放时间、时长要求正常开放的，每一处每日扣除相应运营费用)。在开放时间内，各功能厅室均需保证按时免费开放，各项文化设施、设备器材均可正常使用。

3) 建立场地管理团队：运营单位应为综合文化中心至少配备6个工作岗位，

包括但不限于1个综合管理岗，4个专业岗，1个工勤岗；聘用的专业岗位人员要有活动组织能力、群众工作能力、计算机操作能力和一定的舞蹈编排、摄影摄像基础、合唱指挥及文艺创作能力；工作人员要熟悉场地各设备设施功能并能正确使用，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服务热情规范。场馆要保持2人以上在岗在位，按街道要求组织的活动要至少有4名工作人员同时在岗。

4) 场地服务管理：保持场馆内环境整洁卫生，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采光照良好，室内温度适宜。确保功能分区合理，服务设施齐全，标识系统清楚。做好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服务，做好设施与场地的安全管理工作。

5) 运营单位需明确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工作人员按要求参加市、区、街道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1天，新聘用人员培训不少于15天；图书分馆工作人员需接受区图书馆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服务规范，主动热情、微笑服务、用语文明、使用普通话；佩戴工作证，标明姓名、编号和监督电话。

6) 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运营单位每年自主组织不少于3次的业务学习培训，提供学习记录。按要求参加区、街道文化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

7) 场馆信息公示：按照北京市、石景山区文旅局的相关规定及考核方案，做好信息公示。在户外明显处悬挂文化服务机构牌匾、标识和开放时间，并在设施周边以及服务辐射半径端处设置引导标识牌，为群众提供路径指引。设施外部与功能厅室标志标牌齐全；在无障碍通道显著位置张贴标识且保持无障碍通道畅通。管理制度、服务项目、联系电话、功能室分布、每周活动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公示信息应全面详细，且更新及时。常规活动提前10日进行正式手段线下公示。拟开展的活动应根据活动类别公示活动的基本信息（应包括主题、内容、时间、地点、适合参与人群、报名方式和联系电话等）。因故闭馆或调整时间须提前1周公示。此外，需在明显位置对往期举办的活动进行展示。

3、宣传推广服务

1) 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要求，运营单位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提升运营场馆及服务的群众知晓率、到访率和参与率。配合落实区文化和旅游局等上级单位要求开展的相关宣传工作。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及反馈统计服务，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及反馈统计服务，采取问卷调查、微信调研、

深度访谈等多种方式征求群众意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不断提升和改进服务质量。负责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公众号的运营和开展线上文化活动服务。

2) 所有主题文化活动都要有区级媒体进行报道，且15场以上至少有市级以上媒体进行报道。其中，全年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4次（国家级媒体包括《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求是、《光明日报》、《中国体育报》），行业媒体或市级媒体报道不少于10次（行业媒体包括《中国文化报》《中国旅游报》《中国社区报》《中国体育报》，市级媒体包括北京日报、北京晚报、新京报、北京电视台、北京社区报），区级媒体报道不少于8次，1场活动报道算1次。利用大众点评、抖音、微信、视频号、快手、直播平台等新媒体、个性化传播渠道开展线上活动及宣传推广。每年在石景山文E上传不少于2场街道组织的群众文艺演出、比赛展演、公益培训、文艺团队作品等视频；每月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12次在大众点评、抖音、微信、视频号、快手、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发布的网上讲座、展览、培训等各类公共文化活动。

3) 紧抓时代潮流和地区特色，举办春节、读书沙龙、非遗讲座、科普知识、文艺演出等主题文化活动，每场活动后需进行宣传报道。

4) 每周在“石景山文E”平台上发布不少于2场的日常文化活动，每场活动不少于20人（文艺专场演出不少于100人）。

4、综合管理

1) 高效配合完成区文化和旅游局、老山街道办事处交办的组织活动、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

2) 运营单位负责老山综合文化中心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紧急预案和安保措施。确保消防设施良好、通道畅通、标识清晰完整，做好日常和重大活动期间场地和人员安保工作。每月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场地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安全隐患排查与上报制度；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加强场地设备巡检，定期对器材进行消毒和检修。做好工作日志，每年开展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

3) 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每年开展面向群众的各类文体活动，包括文艺活动、体育活动、展览展示、全民阅读、群众演出等**每季度不少于15次，全年不少于60场**。其中，需开展传统节日（元旦、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街道级主题活动；组织开展街道级非遗主题活动不少于1场次，非遗进社区

活动不少于4次；每月组织进社区活动不少于1次；组织开展第十五届社区艺术节，完成群众合唱、舞蹈、模特等比赛项目不少于7类；组织开展乒乓球比赛、健身团队比赛等体育比赛不少于3场，其中100人以上规模不少于1场；文艺小分队进社区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每社区每年不少于1次。

4) 组织开展公益教育培训讲座。每月面向群众的文化、体育、科技、教育等各类培训讲座，**每季度不少于35场，全年不少于150场**。其中，向每支业余文艺团队开展培训不少于2次。

5) 专业文艺演出。**每年开展7场以上专业文艺演出**，演出单位应具有演出营业许可证，每场观众人数不少于100人。

6) 本条所述第2-5项活动内容不重复，即群众文体活动、公益教育培训讲座、专业文艺演出相关内容不重复。其中**每季度完成活动数量不得少于全年活动数量的1/4，未达到季度工作量要求的，每季度扣除全年运营费用的5%**。

要确保活动质量。乙方将定期向甲方报送阶段性活动计划，并由甲方报送市、区文旅局审核认定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供乙方调整；若未反馈结果则视为甲方确认审核通过。若因乙方严重过错原因审核未达标的，不计入全年有效活动场次，审计时不予认可，不支付该场活动对应费用。全年所有活动均有公开招募信息及活动总结。

7) 面向老年人、生活困难群众、军人、残疾人、务工人员、未成年人等不同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文化活动。年度内开展特殊人群服务活动不少于5场次。

8) 成功孵化培育1-2支街道级文化团队，大力支持街道社区文化体育团队建设和发展。

9) 每月1次组织召开由运营单位、群众代表、街道文化部门、各社区文化干部四方组成的联席会议，汇报工作进展、听取各方意见、审定活动安排和重要事项。

10) 制定并有效执行工作计划，工作管理流程清晰，责任明确，工作推进有序。

11) 运营单位要做到工作有计划，项目有方案，会议有记录，各类资料、文件规范有序，有专人负责，依托台账助手等数字化平台及时进行信息上传，做好档案留存。重大活动或文艺演出方案要提前2个月进行项目审定。

12) 乙方有将合作事务处理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定期提供活动推广，编

制年度文化活动年度专刊一期，做好活动记录及影像资料保存并做好资料汇编工作作为审计依据，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审等迎检工作。

13) 发挥资源优势，推动地区文化建设。开展文化品牌、数字服务、文旅融合、文创多元融合、促进文化消费、文化志愿服务等领域服务探索与创新；配合承接区文化和旅游局系统单位安排的重点活动和参观调研活动。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市区两级效能评估指标体系要求进行文旅融合、文创多元融合等探索并提供公共文化与旅游服务融合方案或文旅融合服务项目典型案例。

14) 效能评估。按照《北京市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评估标准》要求，做好全市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评估工作。合约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成绩在全区排名处于后4名或低于全市80名的，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扣除乙方不高于全年运营费5%的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15) 投诉处理。如运营单位组织活动不当或其他原因引起了投诉和举报，运营单位不能满意解决此次投诉问题的，此次活动将不计入全年有效活动场次，审计不予支付费用。

16) 如遇重要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进行落实。

5、退出机制

为进一步发挥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工作人员服务效能，为老山居民提供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设立退出机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老山街道办事处甲方可即刻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1) 工作时间内（周一至周日9:00至19:00），场馆内至少有2人在岗在位（如遇特殊情形，需先行向甲方申请，服从甲方人员调配。甲方批准后，方可短暂调整在岗人员及数量）。发现场馆内无人值守或不满足两人的累计达到三次的；发现综合文化中心多功能厅前台、图书分馆无人值守或不满足两人的累计达到三次的；

2) 场馆运营服务人员迟到或早退累计达到三次的；

3) 发现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分馆内有明显垃圾堆放、场馆不整洁累计达到三次的；

4)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活动素材、稿件等活动相关信息或未能一次性修改达标，累计达到三次的；

5) 在市区绩效排名中，成绩低于全区平均值（或排名在九个街道中低于第五

名)或全市低于 80 名连续达到两次的;

6) 在新闻信息发布前需经过甲方同意, 未经同意发送且有重大信息错误的, 累计达到三次;

7) 甲方认为乙方人员工作无法达到要求或能力不达标要求更换的, 两周内未更换到位的;

8) 乙方拖欠工资影响甲方工作或出现舆情等情形的;

9) 按照甲方要求, 做好辖区公共文化服务, 运营中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问题, 未能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合同予以终止。

6、其他要求 (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26 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分馆 运营项目

甲 方：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2026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分馆运营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时限：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壹年。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服务期间的服务内容和服务人员有监督权、建议权和管理权；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必要的流程、步骤、时间计划进行说明；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财产进行监管，如出现人为破坏要进行赔偿；
- 4、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进度支付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其具备法律规定的资格而签署本合同，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 4、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符合总方案标准的项目执行方案，具体内容、现场实施方案、项目预算和应急预案等，需按规定报甲方批准。
- 5、乙方义务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完成本次项目服务。
-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 7、乙方负责项目的落实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工作等，要确保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活动实施前对外披露活动方案，泄露与活动有关的内容。

9、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结果查究。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实施费用总计¥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

2. 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支付首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项目开始实施的第____个月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项目开始实施的第____个月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项目全部完成后立即启动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完成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____%，即人民币：¥____（大写：人民币 ____）。

（实际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指定账号	

五、知识产权

1、项目过程中由专家协助创编的一切文艺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5、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拒绝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乙方应保证目前运营的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在退出时无偿交还给街道，并

在一个月內完成相关移交手续。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解除合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因违约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日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__的违约金。

3. 合约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成绩在全区排名处于后4名或低于全市80名的，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扣除乙方不高于全年运营费__的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退出机制

为进一步发挥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工作人员服务效能，为老山居民提供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设立退出机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老山街道办事处甲方可即刻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费用的__作为违约金：

1. 工作时间内（周一至周日 9:00 至 19:00），场馆内至少有 2 人在岗在位（如遇特殊情形，需先行向甲方申请，服从甲方人员调配。甲方批准后，方可短暂调整在岗人员及数量）。发现场馆内无人值守或不满足两人的累计达到三次的；发现综合文化中心多功能厅前台、图书分馆无人值守或不满足两人的累计达到三次的；

2. 场馆运营服务人员迟到或早退累计达到三次的；

3. 发现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分馆内有明显垃圾堆放、场馆不整洁累计达到三次的；

4.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活动素材、文件等活动相关信息或未能一次性修改达标，累计达到三次的；

5. 在市区绩效排名中，成绩低于全区平均值（或排名在九个街道中低于第五名）或全市低于 80 名连续达到两次的；

6. 在新闻信息发布前需经过甲方同意，未经同意发送且有重大信息错误的，累计达到三次；

7. 甲方认为乙方人员工作无法达到要求或能力不达标要求更换的，两周内未更

换到位的；

8. 乙方拖欠工资影响甲方工作或出现舆情等情形的；

9.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辖区公共文化服务，运营中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问题，未能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合同予以终止；

10. 乙方将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的。

八、乙方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一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十三、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资料等文件，均以本合同列明甲乙双方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以未送达为由抗辩。

甲方地址：

联系人：

乙方地址：

联系人：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乙方服务内容

为推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质增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满足所属辖区居民的公共文化需求，老山街道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1) 按照市、区公共文化效能考核指标要求及街道工作需要，对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2处（位于老山东里小区入口处的综合文化中心和位于老山东里北社区一层的街道图书分馆）进行运营管理。

2) 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两馆”的场地管理、档案管理、日常活动开展、文化团队培训、图书阅览、网络信息服务等方面。

2、场地管理和岗位服务

为提升场地服务水平与能力，实现错时开放，以更好满足居民的文化要求，由社会力量承接日常场馆管理，做好开放服务、环境维护、信息公开、设施维护等内容，要求全面提升免费开放水平，针对全时段开放予以保障，服务规范、管理高效、群众满意。

2) 场地管理范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街道图书馆分馆。

2) 场地免费开放：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70小时，且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含国家法定假期），因故闭馆或调整时间须提前1周向街道主管部门申请，获得允许后方可执行。未经街道允许场馆不能按照开放时间、时长要求正常开放的，每一处每日扣除相应运营费用）。在开放时间内，各功能厅室均需保证按时免费开放，各项文化设施、设备器材均可正常使用。

3) 建立场地管理团队：运营单位应为综合文化中心至少配备6个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1个综合管理岗，4个专业岗，1个工勤岗；聘用的专业岗位人员要有活动组织能力、群众工作能力、计算机操作能力和一定的舞蹈编排、摄影摄像基础、合唱指挥及文艺创作能力；工作人员要熟悉场地各设备设施功能并能正确使用，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服务热情规范。场馆要保持2人以上在岗在位，按街道要求组织的活动要至少有4名工作人员同时在岗。

4) 场地服务管理：保持场馆内环境整洁卫生，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采光照良好，室内温度适宜。确保功能分区合理，服务设施齐全，标识系统清楚。做好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服务，做好设施与场地的安全管理工作。

5) 运营单位需明确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工作人员按要求参加市、区、街道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1天，新聘用人员培训不少于15天；图书分馆工作人员需接受区图书馆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服务规范，主动热情、微笑服务、

用语文明、使用普通话；佩戴工作证，标明姓名、编号和监督电话。

6) 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运营单位每年自主组织不少于3次的业务学习培训，提供学习记录。按要求参加区、街道文化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

7) 场馆信息公示：按照北京市、石景山区文旅局的相关规定及考核方案，做好信息公示。在户外明显处悬挂文化服务机构牌匾、标识和开放时间，并在设施周边以及服务辐射半径端处设置引导标识牌，为群众提供路径指引。设施外部与功能厅室标志标牌齐全；在无障碍通道显著位置张贴标识且保持无障碍通道畅通。管理制度、服务项目、联系电话、功能室分布、每周活动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公示信息应全面详细，且更新及时。常规活动提前10日进行正式手段线下公示。拟开展的活动应根据活动类别公示活动的基本信息（应包括主题、内容、时间、地点、适合参与人群、报名方式和联系电话等）。因故闭馆或调整时间须提前1周公示。此外，需在明显位置对往期举办的活动进行展示。

3、宣传推广服务

1) 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要求，运营单位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提升运营场馆及服务的群众知晓率、到访率和参与率。配合落实区文化和旅游局等上级单位要求开展的相关宣传工作。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及反馈统计服务，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及反馈统计服务，采取问卷调查、微信调研、深度访谈等多种方式征求群众意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不断提升和改进服务质量。负责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公众号的运营和开展线上文化活动服务。

2) 所有主题文化活动都要有区级媒体进行报道，且15场以上至少有市级以上媒体进行报道。其中，全年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4次（国家级媒体包括《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求是、《光明日报》、《中国体育报》），行业媒体或市级媒体报道不少于10次（行业媒体包括《中国文化报》《中国旅游报》《中国社区报》《中国体育报》，市级媒体包括北京日报、北京晚报、新京报、北京电视台、北京社区报），区级媒体报道不少于8次，1场活动报道算1次。利用大众点评、抖音、微信、视频号、快手、直播平台等新媒体、个性化传播渠道开展线上活动及宣传推广。每年在石景山文E上传不少于2场街道组织的群众文艺演出、比赛展演、公益培训、文艺团队作品等视频；每月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12次在大众点评、抖音、微信、视频号、快手、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发布的网上讲座、展览、培训等各类公共文化活动的。

3) 紧抓时代潮流和地区特色，举办春节、读书沙龙、非遗讲座、科普知识、文艺

演出等主题文化活动，每场活动后需进行宣传报道。

4) 每周在“石景山文e”平台上发布不少于2场的日常文化活动，每场活动不少于20人（文艺专场演出不少于100人）。

4、综合管理

1) 高效配合完成区文化和旅游局、老山街道办事处交办的组织活动、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

2) 运营单位负责老山综合文化中心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应急预案和安保措施。确保消防设施良好、通道畅通、标识清晰完整，做好日常和重大活动期间场地和人员安保工作。每月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场地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安全隐患排查与上报制度；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加强场地设备巡检，定期对器材进行消毒和检修。做好工作日志，每年开展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

3) 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每年开展面向群众的各类文体活动，包括文艺活动、体育活动、展览展示、全民阅读、群众演出等**每季度不少于15次，全年不少于60场**。其中，需开展传统节日（元旦、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街道级主题活动；组织开展街道级非遗主题活动不少于1场次，非遗进社区活动不少于4次；每月组织进社区活动不少于1次；组织开展第十五届社区艺术节，完成群众合唱、舞蹈、模特等比赛项目不少于7类；组织开展乒乓球比赛、健身团队比赛等体育比赛不少于3场，其中100人以上规模不少于1场；文艺小分队进社区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每社区每年不少于1次。

4) 组织开展公益教育培训讲座。每月面向群众的文化、体育、科技、教育等各类培训讲座，**每季度不少于35场，全年不少于150场**。其中，向每支业余文艺团队开展培训不少于2次。

5) 专业文艺演出。**每年开展7场以上专业文艺演出**，演出单位应具有演出经营许可证，每场观众人数不少于100人。

6) 本条所述第2-5项活动内容不重复，即群众文体活动、公益教育培训讲座、专业文艺演出相关内容不重复。其中每季度完成活动数量不得少于全年活动数量的1/4，未达到季度工作量要求的，每季度扣除全年运营费用的5%。

要确保活动质量。乙方将定期向甲方报送阶段性活动计划，并由甲方报送市、区文旅局审核认定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供乙方调整；若未反馈结果则视为甲方确认审核通过。

若因乙方严重过错原因审核未达标的，不计入全年有效活动场次，审计时不予认可，不支付该场活动对应费用。全年所有活动均有公开招募信息及活动总结。

7) 面向老年人、生活困难群众、军人、残疾人、务工人员、未成年人等不同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文化活动。年度内开展特殊人群服务活动不少于5场次。

8) 成功孵化培育1-2支街道级文化团队，大力支持街道社区文化体育团队建设和发展。

9) 每月1次组织召开由运营单位、群众代表、街道文化部门、各社区文化干部四方组成的联席会议，汇报工作进展、听取各方意见、审定活动安排和重要事项。

10) 制定并有效执行工作计划，工作管理流程清晰，责任明确，工作推进有序。

11) 运营单位要做到工作有计划，项目有方案，会议有记录，各类资料、文件规范有序，有专人负责，依托台账助手等数字化平台及时进行信息上传，做好档案留存。重大活动或文艺演出方案要提前2个月进行项目审定。

12) 乙方有将合作事务处理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定期提供活动推广，编制年度文化活动年度专刊一期，做好活动记录及影像资料保存并做好资料汇编工作作为审计依据，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审等迎检工作。

13) 发挥资源优势，推动地区文化建设。开展文化品牌、数字服务、文旅融合、文创多元融合、促进文化消费、文化志愿服务等领域服务探索与创新；配合承接区文化和旅游局系统单位安排的重点活动和参观调研活动。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市区两级效能评估指标体系要求进行文旅融合、文创多元融合等探索并提供公共文化与旅游服务融合方案或文旅融合服务项目典型案例。

14) 效能评估。按照《北京市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评估标准》要求，做好全市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评估工作。合约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成绩在全区排名处于后4名或低于全市80名的，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扣除乙方不高于全年运营费5%的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15) 投诉处理。如运营单位组织活动不当或其他原因引起了投诉和举报，运营单位不能满意解决此次投诉问题的，此次活动将不计入全年有效活动场次，审计不予支付费用。

16) 如遇重要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进行落实。

5、退出机制

为进一步发挥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工作人员服务效能，为老山居民提供更好的公共文

化服务,设立退出机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老山街道办事处甲方可即刻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1) 工作时间内(周一至周日 9:00 至 19:00),场馆内至少有 2 人在岗在位(如遇特殊情形,需先行向甲方申请,服从甲方人员调配。甲方批准后,方可短暂调整在岗人员及数量)。发现场馆内无人值守或不满足两人的累计达到三次的;发现综合文化中心多功能厅前台、图书分馆无人值守或不满足两人的累计达到三次的;

2) 场馆运营服务人员迟到或早退累计达到三次的;

3) 发现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分馆内有明显垃圾堆放、场馆不整洁累计达到三次的;

4)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活动素材、稿件等活动相关信息或未能一次性修改达标,累计达到三次的;

5) 在市区绩效排名中,成绩低于全区平均值(或排名在九个街道中低于第五名)或全市低于 80 名连续达到两次的;

6) 在新闻信息发布前需经过甲方同意,未经同意发送且有重大信息错误的,累计达到三次;

7) 甲方认为乙方人员工作无法达到要求或能力不达标要求更换的,两周内未更换到位的;

8) 乙方拖欠工资影响甲方工作或出现舆情等情形的;

9)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辖区公共文化服务,运营中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问题,未能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合同予以终止。

6、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分馆运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分馆运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图书分馆运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参考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司即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账号：11050164360000001661），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_____（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技术部分

12.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2.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